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

项目编号：ZXHD22158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HD22158
- 2.项目名称：2022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476.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期限
01	中仓、新华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2	北苑、杨庄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3	玉桥、临河里街道公共区域 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4	卫生区范围内主要水体及 周边绿地等病媒生物综合 防制	5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5	潞邑街道及卫生区范围内 宋庄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 物综合防制	45.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6	通运、潞源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8.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7	卫生区范围内永顺镇公共 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60.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8	文景、九棵树街道及卫生区 范围内梨园、张家湾镇公共 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81.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9	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 估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十）。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62 号

联系方式：010-69548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仓、新华街道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苑、杨庄街道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玉桥、临河里街道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卫生区范围内主要水体及周边绿地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潞邑街道及卫生区范围内宋庄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通运、潞源街道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卫生区范围内永顺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文景、九棵树街道及卫生区范围内梨园、张家湾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投标范围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以中标多个包。（按照包号顺序规定如下：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第 2-10 包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项目预算金额：476.55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保证金数额：10000 元； 02 包保证金数额：9500 元； 03 包保证金数额：12500 元； 04 包保证金数额：11000 元； 05 包保证金数额：9000 元； 06 包保证金数额：11500 元； 07 包保证金数额：12000 元； 08 包保证金数额：16000 元； 09 包保证金数额：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2158/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u> <u>（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u> <u>（6）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 ☒ 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文件需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U 盘形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d></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td><td>100 万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td><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td><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td><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td><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td><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td><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8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和要求	针对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在此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供应商参加项目开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供应商能够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项目开标等。在参加本项目的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确保其委派到现场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行程记录（通信行程卡信息）、北京健康宝健康码信息、核酸检测结果等符合北京市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人员出入管理要求； （2）供应商应确保其委派到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遵守项目开标现场管理规定以及现场疫情防控的规定（如：访客信息登记、测温、扫码查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不聚集、限在指定区域内活动等）； （3）供应商应确保对递交到现场的投标文件、样品实物（如有）、包装材料等实行必要的清洁、消毒等卫生安全措施。如涉及来源于境外的物资、包裹、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前明确声明。 因供应商未满足上述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以中标多个包（按照包号顺序规定如下：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第 2-9 包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

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

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或标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来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3.3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及本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01包-08包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10	投标人近3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0分，一项“#”条款不满足扣减2分，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管理、各分项实施办法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得15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得10分； 方案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完整，

			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到位，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方案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到位，得 7 分； 措施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到位，得 4 分； 措施不完善、方案不合理，服务承诺不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10	根据投入的防制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网络截图、PS 企业标识视为无效）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0 分； 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7 分； 设备一般先进、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档，得 4 分； 设备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药品品质、性能	10	根据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进行综合评审：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得 10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较强，符合性较好，得 7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一般，符合性一般，得 4 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较差，符合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团队情况	4	技术团队有高级防治员（三级）提供证书或网查截图证明。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管理人员职称证和学历证复印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15 人以上得 3 分，15 人以下不得分。

（二）09 包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10	投标人近 3 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有害生物监测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监测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 30 分； 方案较全面、有较强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20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一般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技术不可行，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合理，得 20 分；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15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 10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作业车辆、监测设备及使用状况	15	根据投入的作业车辆、监测设备及使用状况（网络截图、PS 企业标识视为无效）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5 分； 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0 分； 设备一般先进、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5 分； 设备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管理人员职称证和学历证复印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15 人以上得 5 分，15 人以下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01	中仓、新华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2	北苑、杨庄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3	玉桥、临河里街道公共区域 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4	卫生区范围内主要水体及 周边绿地等病媒生物综合 防制	5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5	潞邑街道及卫生区范围内 宋庄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 物综合防制	45.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6	通运、潞源街道公共区域等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58.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7	卫生区范围内永顺镇公共 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60.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8	文景、九棵树街道及卫生区 范围内梨园、张家湾镇公共 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81.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09	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 估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项目背景

为长效保持国家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指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通过公开招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在卫生区范围内根据病媒生物的季节特性，实时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并招标专业机构定期对消杀公司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区域）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为长效保持国家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指标，通过公开招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在卫生区范围内根据病媒生物的季节特性，实时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并招标专业机构定期对消杀公司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一）防制范围：

在通州区国家卫生区范围内（北至潞苑北大街，南至京哈高速，东至六环路及潞源街道全域，西至朝阳边界及周边可视范围）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部分办公区域开展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具体以合同约定区域为准）。其中：

01 包：中仓、新华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2 包：北苑、杨庄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3 包：玉桥、临河里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4 包：卫生区范围内主要水体及周边绿地和区纪委办公区域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5 包：潞邑街道、卫生区范围内涉及宋庄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和潞苑南大街 3 号院（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6 包：通运、潞源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域和市政府办公区周边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7 包：卫生区范围内涉及永顺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通州会议中心办公区域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8 包：文景、九棵树街道和卫生区范围内涉及梨园、张家湾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09 包：对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二）防制项目内容

一）综合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居民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

制。

2. 居民区及公共区域小型积水、积水容器及河湖水体的蚊幼防制。
3. 社区、公园绿地及河湖、道路周边绿化地（带）、坡岸蚊蝇鼠防制。
4. 社区房屋出入口、敞开式地下空间、城中村、街巷及公共空间的蚊蝇消杀防制。
5. 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的蝇鼠防制。
6. 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
7. 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消杀工作。
8. 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9. 在所负责区域的社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工作，使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掌握病媒防制的知识和方法。
10. 区爱卫办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防制效果监测内容包括：

对防制区域进行全面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三）防制标准要求

1. 防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要求。
2. 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四）防制实施安排

1.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分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实施内容	2022 年 7 月-10 月 每月 2 次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每月 1 次
各类水体	蚊幼防制	蚊幼防制
地下管井	蚊幼、鼠、蟑防制	蚊幼、鼠、蟑防制
绿地绿植	蚊、蝇、鼠防制	蚊、蝇、鼠防制
楼道墙面空间	蚊、蝇防制	蚊、蝇防制
街巷	蚊、蝇、鼠防制	鼠防制
垃圾站点、公厕	蝇、鼠防制	蝇、鼠防制
农贸市场	蚊、蝇、鼠、蟑防制	蚊、蝇、鼠、蟑防制
公共场所	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工作	

春冬季专项灭鼠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鼠，并设立警示标志。
---------	-------------------------

2. 根据卫生区标准要求，进行临时加强防制。

（五）用药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一）项目用药策略一览表

序号	施药环境	剂型要求	施用方法
1	蚊幼治理	颗粒剂 可湿性粉剂 生物制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洁净水体喷洒
2	绿植表面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3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微胶囊悬浮剂 水乳剂	滞留喷洒
4	空间喷雾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5	地下管井	水（热烟）雾剂、颗粒剂、蜡块等	配合使用
6	垃圾站点	乳油、水乳、饵剂	滞留喷洒 涂抹或诱捕
7	捕蝇袋（笼）	水剂	垃圾站点及蝇滋生地布放
8	外环境灭鼠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9	灭蟑螂	乳油、悬浮剂、胶饵、颗粒剂	配合使用

此表投标人填报，每类环境可交替使用多种药品及剂型。

二）承诺

#1.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所使用药剂有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供应商有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应承诺所使用的药剂：

- ①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②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高抗药性。

③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六）项目技术方案

防治服务方案应体现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管理、各分项实施办法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

（八）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保障人员能力强，满足项目需要。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对所有场所的消杀服务应符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单位管理人员、技术操作人员 15 人以上。（提供技术人员职称及管理人员职称和学历证明）。

（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合同

(服务类)

买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依法购买乙方供应的_____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乙方保证供应的服务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等要求，并承诺具有提供服务的一切合法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基本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书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

务商：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即：_____。

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见服务清单。如下：

2.1 综合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居民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 居民区及公共区域小型积水、积水容器及河湖水体的蚊幼防制。

(3) 社区、公园绿地及河湖、道路周边绿化地（带）、坡岸蚊蝇鼠防制。

(4) 社区房屋出入口、敞开式地下空间、城中村、街巷及公共空间的蚊蝇消杀防制。

(5) 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的蝇鼠防制。

(6) 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

(7) 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消杀工作。

(8) 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9) 在所负责区域的社区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培训工作，使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掌握病媒防制的知识和方法。

(10) 区爱卫办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2.2 防制标准：防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要求。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2.3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分阶段集中统一防制。
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实施内容	2022 年 7 月-10 月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每月 2 次	每月 1 次

各类水体	蚊幼防制	蚊幼防制
地下管井	蚊幼、鼠、蟑防制	蚊幼、鼠、蟑防制
绿地绿植	蚊、蝇、鼠防制	蚊、蝇、鼠防制
楼道墙面空间	蚊、蝇防制	蚊、蝇防制
街巷	蚊、蝇、鼠防制	鼠防制
垃圾站点、公厕	蝇、鼠防制	蝇、鼠防制
农贸市场	蚊、蝇、鼠、蟑防制	蚊、蝇、鼠、蟑防制
公共场所	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工作	
春冬季专项灭鼠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鼠，并设立警示标志。	

根据卫生区标准要求，进行临时加强防制。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的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第六条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合同总金额

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含税），最终价格以财政预算资金下达为准。

第八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

(2) 甲方收到乙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于 2022 年 7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首付款（即：¥_____元）；

(3) 甲方于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即：¥_____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

(4) 2023 年 7 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及合同金额 30% 的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公司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第九条 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酌情决定是否延迟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第十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两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以下无正文)

(盖章)

(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②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2. 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